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贵州省科学家工作站绩效考核评价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贵州省科学家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黔科通〔2024〕3号），为进一步规范科学家工作站绩效考核工作，确保科学家工作站建有实效，我厅制定了《贵州省科学家工作站绩效考核评价方案（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贵州省科学家工作站绩效考核评价方案（试行）

为加强我省科学家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建设管理，提高运行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发挥院士、院士创新团队和科技领军人才高端智力对我省企事业单位科技创新的引领带动作用，根据《贵州省科学家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制定本考核评价方案。

一、考核评价对象

经省科技厅登记备案且运行满1年及以上的工作站。包括：院士工作站、院士创新团队工作站和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工作站三类。

二、考核评价内容

（一）基础建设情况。主要包括基础设施与科研条件建设、组织架构与制度建设、团队建设、资金保障等方面的情况。

（二）科技创新情况。主要包括研究方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承担相关项目、高水平论文与专著、知识产权、决策咨询等方面的情况。

（三）成果转化情况。主要包括技术就绪度提升、成果转化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的情况。

（四）人才培养和引进情况。主要包括团队成员科研能力提升、入选相关人才计划、培养（包括联合培养）研究生和中级及

以上专业技术人才情况；全职引进高层次和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等方面的情况。

（五）开放合作情况。主要包括组织或承办高水平学术会议情况、团队成员赴对方所在单位交流学习情况、对方来访交流学习及赴本地调研情况；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事业单位及地方政府（产业园区）等实质性合作、联合共建科技创新平台等方面的情况。

三、考核评价方式

考核评价工作遵循“注重实效、客观公正、以评促建、激励引导”的原则，对登记备案且运行一年或两年的工作站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对三年建设期满的工作站开展绩效考核验收。考核评价工作采取指标评测与专家评议结合、会议评议与现场评议结合的方式，通过单位自评、专家评议和实地核查，综合确定评价结果。

四、考核评价程序

（一）单位自评及材料报送。工作站按照省科技厅通知时间对评价期内工作情况进行自评，形成书面材料，明确自评结果，连同相应支撑材料报归口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报送省科技厅。

市（州）、县（区、市）所属企事业单位及民营企业所建工作站评价材料按照隶属关系报市（州）科技管理部门审核；省属企事业单位和中央在黔单位所建工作站评价材料由本单位审核。

（二）专家评议。省科技厅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组织相关专家对工作站开展会议评议，工作站建设单位需到会答辩，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详见附件）。

（三）实地核查。省科技厅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组织相关专家对拟评议为优秀和不合格的工作站进行实地核查。

（四）提出评议结果建议。综合专家会议评议和实地核查情况，提出评议结果建议，按程序经省科技厅厅长办公会议和党组会议审议后确定考核评价结果。

五、考核评价等级评定

考核评价采取百分制，根据分值进行排序，考核评价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原则上优秀等次比例不超过 20%。

（一）优秀等次。工作站基础建设和运行情况好，经费使用合理，全面完成或超额完成考核评价期合同指标任务，取得显著的技术突破或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显著，培养引进人才和开放合作取得成效，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综合评价分数在 85 分（含）以上。

（二）合格等级。工作站基础建设和运行情况良好，经费使用合理，完成考核评价期合同指标任务的 80%及以上，取得较好研发进展或科技成果转化成效较好，培养引进人才和开放合作取得一定成效，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一定贡献，综合评价分数在 60 分（含）至 85 分之间。

(三) 不合格等级: 工作站基础建设和运行情况差, 经费使用不合理, 考核评价期合同指标任务完成率低于 80%, 综合评价分数在 60 分以下的。

六、考核评价结果应用

1. 对评价等级和期满考核为优秀的院士工作站、院士创新团队工作站和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工作站, 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和 3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 持续纳入备案管理, 并按照评价建议进一步提高工作站建设运行质效。

2. 对评价等级和期满考核为合格的工作站, 持续纳入备案管理, 并按照评价建议进一步提高工作站建设运行质效。

3. 对评价等级和期满考核为不合格的工作站, 限期一年内完成整改; 拒不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 取消备案资格。

七、组织保障

考核评价工作由省科技厅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各市(州)科技管理部门和建站单位按照权限范围负责做好工作站考核评价材料的审核工作, 确保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各工作站承建单位应认真总结整理工作站相关材料, 并按期报送, 确保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考核评价所需资金从省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主要用于专家评审费、实地考察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